

84户的车棚成5间“私宅”

城管已下达拆除令

24小时新闻投诉热线
96060

求助人:凤凰庄居民陈师傅

求助内容:一夜之间,我们凤凰庄2幢楼的公共停车棚,竟成了5户人家的私家车棚。我的自行车放在里面好端端的,被人给挪了出来,以后我的车停哪里啊?

记者调查:目前和陈师傅相同遭遇的,还有78户居民。莫愁湖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已下达拆除令。不过,居民们说,也不能一拆了之。因为封闭车棚拆了,大家的车还是容易被盗。大家希望,能有人牵头,把小区好好管理起来。

[投诉]

车棚被5户人家瓜分

凤凰庄2幢楼一共住有84户居民,大家共用楼下一个敞开式车棚。不过,昨天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个10多米长的敞开式车棚已变了样。有人用白铁皮,把车棚隔成了6个大小不等的单间,其中有4个已经被改造成“全封闭”式的车棚。每个车棚都配上了一把锁。还有一个既像车棚也像小厨房,一名妇女正在里面忙碌着,她告诉记者,自己是下放后回城的,家里住房小,没地方烧饭,她便把车棚改造成了厨房,在里面烧饭做菜。

现在,还剩下小块地方,没有被铁皮封闭起来,供大家停车。“这里停不下10辆车。”陈师傅担心,他和其他78户居民以后无处停车了。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最后一小块公共地盘似乎也保

不住了。记者采访时,就有一名男子走了过来,丈量大小,也打算盖个封闭式车棚,将其据为己有。

“这样太不合理了!”陈师傅认为,5个封闭式小棚,侵犯了公共利益,是违章建筑!

[辩解]

“改装车棚实属无奈”

“吃一顿饭的工夫,摆在楼下的自行车就不见了,要不是自己封个车棚,我的退休金还不够给孙子买自行车呢!”路过的李大爷向记者抱怨着。

“我们也不想盖啊,实在没办法,小偷太猖狂了。”采访时,一名男子刚巧开车棚停自行车。他告诉记者,改装公共车棚“实属无奈”。因为,去年一年,他家就被偷了好几辆自行车。“不仅是我家,其他人家也是,几乎天天有人家自行车被偷。”这名男子说,其他楼幢的居民早就

把公共车棚改造成了私人车棚,他们动作已经算慢的了。记者在小区里走了一圈之后,发现事实果真像那位男子所说的。

记者随后从社区了解到,凤凰庄建于上个世纪80年代,一共有20多幢楼,是一个没有物业管理公司、没有业主委员会、没有门卫看管的“三无”老小区。而小区又有好几个门,整个小区平时“敞开”对外,一切闲杂人等都可以随意进出。居民自行车、电动车、助力车失窃是一个很大问题。

小区里只有一个封闭式车棚。记者去时,看到这个封闭式车棚门口挂了一个黑板,上面用粉笔写了几个醒目的大字“车棚已满”。看车棚的朱大爷告诉记者,这个封闭式公共车棚大约能容纳近百辆自行车,满足不了所有居民需求。

自行车停不进封闭式车棚,放在敞开式的车棚里又有人偷,于是小区里悄悄流

行起一阵风,大伙相互效仿,各自花上几百元钱,把公共车棚改建成一个个封闭式小棚,把公共财产据为私人所有。

[心愿]

小区应该好好管理起来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莫愁湖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的王队长,他告诉记者,对于刚刚建起的违章车棚,他们已经下达了拆除通知书,要求私自改造车棚的住户在三天之内自行拆除,逾期不办者他们将通过法律程序,强行拆除。

“拆车棚是应该的,但是不能一拆了之。”一位姓王的居民认为,私自改建车棚的居民的心情,大家可以理解,为了不让小偷得逞,不让自行车被盗。他希望城管在拆除违章车棚之后,相关部门能牵头,把小区管理起来。

实习生 唐奕
快报记者 钟晓敏

学生比赛摔落门牙 法官建议更换跑道

快报讯(通讯员 兴武 记者 宗一多)南京一所小学的学生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中意外摔倒受伤,孩子家长为此诉到南京鼓楼区法院。法官现场调查发现,学校操场设施不适合进行体育活动,于是向教育部门提出建议,最终鼓楼区的一些中小学校在事后均将水泥地换成了塑胶跑道,减低了未成年人校园伤害事故发生的可能。

“加油!加油!”南京鼓楼区的一所小学里,正热火朝天地进行体育接力跑比赛。就在这一过程中,小学生张某不慎摔倒在地,两个门牙当场磕碎,当鲜血从张某的嘴里流出来时,在场的孩子都吓呆了。

“加油!加油!”南京鼓楼区的一所小学里,正热火朝天地进行体育接力跑比赛。就在这一过程中,小学生张某不慎摔倒在地,两个门牙当场磕碎,当鲜血从张某的嘴里流出来时,在场的孩子都吓呆了。

法官受理案件后,立即开展调查,了解到孩子的父母双双下岗,家庭生活举步维艰。为此,法官听完孩子家长的“诉苦”后,主动跑到教育局、学校做工作。经过说服调解,最终学校愿意赔偿前期医疗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16470元。

在案件调查中,法官还发现,孩子当时参与体育比赛的跑道是一块由水磨石加上瓷砖组成的地块,而这样坚硬的场地是不适合进行体育活动的,为此法官又向教育部门发出建议,最好能更换成塑胶跑道,为孩子创造一个安全训练的环境。最终,鼓楼区教育局听取了建议,拨下专款,为辖区的中小学校更换了塑胶跑道。

《业主告业委会 头一遭》后续 物业费引发法庭激辩

澳丽嘉园小区非住宅物业费从每月每平方米1.6元猛涨到6元,城市花园咖啡店等几名业主无法接受,把业委会告上法院(快报2月27日曾作报道)。昨天下午,此案在白下区法院开庭,业主与业委会主任在庭上激辩。

商用房物业费猛涨

早在2006年10月,澳丽嘉园小区发生的一些事情就见诸报端,大意是:开发商会所触怒众业主。

随着事态的发展,小区居民钟先生站了出来,发起成立了新的业委会,他成为业委会主任。去年4月,业委会与一家新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把非住宅物业管理费涨价为6元,住宅仍然为1元,这最终导致了现在的这场官司。

小区7幢的102、103、104室属于张先生等几名业主,从2003年9月开始,这里开了一家“城市花园咖啡店”,为商业用房。咖啡店开张时,物业费为1.6元,而住宅的物业费为1元。去年4月,1.6元变成了6元,咖啡店每年的物业费要多交3万多元。张先生不能接受,拒交物业费。

最终,张先生把业委会告上了法院,要求撤销每月每平方米6元的物业费收费标准。

双方庭上激辩

昨天下午,白下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张先生和业委会主任都出示了大量证据,搜罗了从中央到地方几乎所有有关物业管理的



物业费猛涨,商户直喊吃不消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争论
焦点

- ① 涨价决定是不是业委会擅自作出的
- ② 6元的价格对门面房来说是不是太高

法律法规,希望从大量的条文中找到支持自己的文字。

张先生首先提出证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小区非住宅的物业费标准,应该由当事人协商决定。张先生说:“但是,业委会从来就没有找我们协商过,所以业委会擅自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是不合法的。”

钟主任针锋相对:“业委会选聘物业公司,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作出涨价的决定,是召开了业主大会,在业主大会的授权下实施的,我们代表的是全体业主。”

张先生提出:“6元的价格太高了,我走访了小区周边同档次或者更高档次的10来个小区,商用房物业费最高的只有2.4元,最低的只有1元,所以,相比之下6元高得离谱了!请问,6元的价格是怎么计算出来的,又是怎么使用的?”

钟主任说:“16元的费用根本不足以维护小区的环境和治安情况。而且,过去800多元能招到一名保安,现在至少要1200元,公共设施维修也需要大量的钱!”

整个庭审过程中,张先生列举了7条证据,钟主任

一一表达了意见,而钟主任出示了10条证据,张先生也每条都作出了反驳,双方在庭上可以用唇枪舌剑来形容。昨日此案没有宣判,将继续审理。

延伸阅读

住与商的矛盾

业主告业委会,这在南京还是头一遭。记者同时在庭中了解到,从本案中双方矛盾发端来看,主要是住与商的矛盾。小区中商用房的经营,必然会占用一定的公共资源,或者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小区环境和安。而商用房业主营利性的特点,就使得自己站在小区居民的对立面。此案中,钟主任代表的是小区中“住”的利益,而张先生代表的是小区中“商”的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指导,小区内非住宅的物业费是协商确定的,而住宅的物业费有硬性的规定,非住宅要比住宅费用高毋庸置疑,但高多少却没有明确规定。

此案中6元的价格是否过高,业委会的行为是否违法,快报将继续关注此案的进展。
通讯员 白斯 快报记者 吴杰

奇怪 路灯杆怎么不停“流泪”

一年多没人理;专家:可能是地下水管漏水

投诉人:市民刘先生

投诉内容:奇怪,路灯杆怎么成“泉眼”了,不断往外淌水呢?雨花台创业园门前一根路灯杆不断流出水来。

[记者调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路灯杆距离地面三十厘米处有一个电线盖,水就是从电线盖的缝隙中流出的。清澈的水流汨汨地淌着,仿佛泉水一般,看起来又好像路灯杆在流泪,地上湿了一片。

“真新鲜,这个路灯杆里面装的应该是电线,怎么会流出水来呢?”市民刘先生奇怪地说。

“这不新鲜了,已经流了一年多,一直没查出原因。”在雨花台创业园工作的李师傅说了一句。

李师傅说,一年多前他就发现水从路灯杆的电线盖缝隙中不停地淌出来,由于路灯杆下有个窨井,因此淌下来的水并没有聚集起来,而是流到了下水道中。“看着这些清澈的水白白地淌走,说实话我还挺心疼的。”

昨天上午,在市民的举报下,路灯管理处和自来水公司先后来到现场,路灯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打开路灯杆,现场的人都惊呆了,里面红红绿绿的电线竟然都泡在了水中。“别碰,小心触电!”工作人员提醒周围好奇的市民。

据专家现场分析,可能



水从路灯杆里不停往外冒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是自来水管有某处漏水,水流到埋在地下电缆管中,水越积越多,最后顺着电缆管流入路灯杆中,而路灯杆有个电线盖,四周有缝隙,水便从缝隙中流出来了。

也就是说,附近的水管可能有漏点,但是当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挖开路灯杆下面的地砖检查后,并没有发现漏点,他们表示将进一步调查。

快报记者 解璐
(吕先生爆料奖60元)



质保期内的IC卡能
免费更换吗?

王女士:我的公交IC卡买了快两年了,没有损坏,听说在质保期内可以免费更换,我想去换一张,可以吗?

南京公用事业IC卡有限公司:南京目前使用的IC卡设有两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IC卡可以免费更换,过了质保期,无论是人为损坏还是非人为损坏的,都要自己出钱购买。但是,没有损坏的IC卡在质保期内是不予更换的。

我要将装修计划告知物管吗?

何先生:我准备装修才购买的商品房,请问我有必要将我家的装修计划告知物管吗?

南京物业办: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三条规定,业主需要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

签完合同我后悔了,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陈女士:我稀里糊涂和单位签订了对我很不利的劳动合同,请问此合同可视为无效劳动合同吗?

南京市劳动局: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下列劳动合同无效:(一)违反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旅游中受伤该如何
索赔?

秦先生:昨天我表弟跟团旅游时意外受伤,请问他该怎样维权?如何索赔?

南京市旅游局: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规定:“当旅游者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旅行社应及时取得事故发生地公安、医疗、承保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等单位的有效凭证,并由组团社同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根据这一规定,只要秦先生表弟持有旅游合同,旅行社就必须在其意外伤害后,负责办理理赔事宜。

青铜器上的字是啥字?

刘先生:我经常阅读报刊,发现有的报刊称古代青铜器上的铭文是金文,有的说是钟鼎文,还有的说是大篆,这是怎么回事?

答:因古人称铜为“泥金”,故刻在铜器上的字被称之为“金文”;因这种字体对应秦朝丞相李斯所写的“小篆”而言,故“金文”又称“大篆”;此外,因“金文”在古代常刻于钟鼎等青铜器上,故又称为“钟鼎文”。

瓦块鱼就是木琴鱼

郑女士:昨天我陪从京来的亲戚去饭店用餐,我点了一份“红烧木琴鱼”,谁知服务员端上来的却是红烧瓦块鱼。我认为这是店家串规宰客。请问,我该向什么部门投诉?

答:郑女士投诉理由不充分。因为,“红烧瓦块鱼”亦称“红烧木琴鱼”。相传,明代“竟陵学派”创始人谭元春发现舍头弃尾的青鱼段酷似木片琴,遂名之。而民间却认为去掉头尾的青鱼段形似瓦片,故称“红烧瓦块鱼”。

实习生 赵沈宇
快报记者 王庆顺 刘晓涛